

惠，未來配合人口政策，將適時研議提供其他租稅措施之必要。另關於提供三代同堂家庭優惠之房屋稅率問題，鑑於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如係供其三代同堂家庭居住符合自住使用規定者，依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係按房屋現值 1.2%最低稅率課徵房屋稅，倘再給予降低稅率之優惠，將與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有違。此外，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其減免將侵蝕稅基，其他私有房屋亦恐要求比照減免，進而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地方建設與福利措施之推展，尚有不宣。

(三)有關提供三代同堂家庭優惠水電費率問題，我國目前水價係分別由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優惠水費均係歸屬於事業政策性負擔，由政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另我國自產能源匱乏，故自民國 63 年起，就住宅用電實施分段累進電價之計費方式，以反映高用電量造成之電力設備投資成本增加，同時引導用戶節約用電。一般家庭用電量多寡除受家庭人口數影響外，尚與用電器具多少及家庭成員之用電觀念與習性具有直接關係。經查國外電業之電價制度亦無依家戶人口計收電費之相關措施。鑑於水電價格之訂定無法考慮每戶人員多寡因素，在考量實務可行性及公平性之原則下，仍以維持現行依水、電表紀錄每戶實際用度數計費方式辦理為宜。

(四)為減輕國人養育子女經濟負擔，政府近年陸續提供育兒家庭多項優惠補助措施，主要包括：將生育給付納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範圍及推動放寬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規定，並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度最高補助 6 萬元，施行迄今，有效提升 5 歲幼兒及早就學機會。至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補助具中低收入戶資格家庭，每生每學年度 1.2 萬元，另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各地方政府編列經費予以補助。另國小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學生免納學費，對於家庭經濟貧苦或突發困境者，再由政府補助其代收代辦費。

二、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鼓勵國人婚育，政府已啟動各項「樂婚、願生、能養」策略，包括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及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另亦已推動「鼓勵三代同堂，優先提供住宅補貼」措施，均統整於「人口政策白皮書」中積極推動。未來將通盤考量政府財源及經費配置，持續研議減輕國人生養育負擔之強化做法，以營造友善家庭環境及社會支持系統，傾力解決少子女化問題。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提高扣除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3)

黃委員就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範圍並增加該扣除額度題，以嘉惠薪資家庭，減輕

其稅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596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新臺幣（以下同）5.4 兆元，列報之免稅額約 1.4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26%；列報之扣除額約 1.8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33%，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接近 6 成，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約總所得之 4 成，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為 5.77%，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適足減輕民眾所得稅負擔。
- 二、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財政部已配合回饋制度之建立，將相關稅法修正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 104 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度（自 108,000 元提高為 128,000 元）。
- 三、黃委員建議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及提高扣除額度，整體而言，高所得者享受之租稅利益較中低所得者為高，形同對所得較高者給予較大幅度減稅，對於貧窮或所得較低者鮮有或無減稅利益。
- 四、綜上，基於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本案宜通盤審慎考量。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0）

邱委員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邱委員志偉就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收費及宿舍安排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化及青年移動力是全球趨勢，本部為提升大學校院國際化，吸引優秀境外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訂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範，以鼓勵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質量並重」，提高我優質高等教育之國際能見度，進而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103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92,685 人。
- 二、大學校院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收費及教學成本等，謹說明如次：
 - （一）大學校院應依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辦法及教學成本訂定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其規定說明如次：
 1.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一般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收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2.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本部備查。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3. 來臺短期研修大陸地區學生不涉及學歷採認問題，但得發給學分證明，其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 1.5 倍計算。
 - （二）國內各大學校院之教學成本不同，各校學生之教學及單位成本亦有差異，公立大學多介